

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職缺公告【**僅限本處現職校聘人員報名**】

出缺單位	研究發展處
出缺職務	企劃專員(內陞職缺，限本處現職校聘人員報名)
名額	1名
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校「學術成大」智慧型人才資料庫建置(含維護、採購)。 2. 辦理本校學術績效資料庫 Scival、InCites 教育訓練(含採購與聯繫窗口)。 3. 辦理本校標竿學校策略分析報告(含彙整、擇定建議)。 4. 規劃本校學術績效提升方案(含彙整、分析及製作報表)。 5. 分析本校校務研究、優勢(特色)領域相關議題(含彙整)。 6. 規劃與管理本校研究成果資訊系統(RAIS)。 7. 辦理本處於本校首頁登載資訊維護、處網首頁技術諮詢聯繫窗口及首頁管理委員會代表。 8. 協助本處各業務進行學術資料統計分析(含學術研究鼓勵方案)。 9. 辦理本處災害防救系統相關表單回覆及防火管理人員。 10. 會辦本校延攬人才與競爭性員額師資之學術績效表現。 11. 辦理本單位各校級會議報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研發面向報告彙整及全國研發狀況表單回覆。 1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應具資格條件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證明)</p> <p>(二) 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任本校行政(企劃)組員/技術員 3 年以上，且具學士後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年資，年資合計達 8 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 3 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請檢附相關證明)</p> <p>(三) 任本校行政(企劃)組員/技術員 8 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 3 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p> <p>(四) 任本校行政(企劃)組員/技術員 3 年以上，支本校行政(企劃)組員/技術員最高薪點，且最近 3 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p> <p>二、熟悉 Microsoft Office(Word、Excel、PowerPoint)軟體、電子郵件操作及網路操作。</p> <p>三、具服務熱忱、認真負責、溝通能力、有耐心、配合度高及良好的學習與工作態度。</p> <p>四、個性樂觀、積極、獨立及具高度抗壓性。</p>

	<p>五、報名時需檢附上開須備齊之相關證件影本，如未檢具者視同資格不符，錄取後查驗證件正本無誤，始得正式簽約進用。</p>
<p>面試或業務測驗科目</p>	<p>※ 業務測驗(40%)：業務相關測驗。 ※ 面試(60%)</p>
<p>說 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期限：自 112 年 7 月 19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4 日截止。 2. 本職缺依本校「校聘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以 280 薪點起薪（折合新臺幣 36,674 元）。 3. 意者請檢齊「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甄選報名表」（如附檔，或請至人事室網頁下載）、學經歷等相關證件資料影本，於期限內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林明德先生收，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證件、逾期或資格不合者恕不受理，資料不另退還。 4. 經職缺單位初審後擇優通知參加業務測驗、面試（或依業務測驗成績擇優參加面試），並視成績決定是否酌列候補名額 1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四個月。業務測驗及面試日期另行通知（初審不合者不另通知）。 5.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規定學校不得僱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